

「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」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四十分
- 二、地點：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一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（敬稱略）：
- 黃光輝委員（請假）、蕭代基委員（請假）、於幼華委員（請假）、王鑫委員（請假）、陳春生委員（請假）、劉說安委員、鄧希平委員、謝瀛春委員、林立夫委員（吳瑞堯代理）、黃克尤委員（請假）、蔡昭明委員
- 列席人員：
-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：邱絹琇
- 台電公司核後端處：林明雄、李清山、彭永昌、夏銑辰、林鴻祥、史簡、邱顯郎、楊志雄、尤偉駿
- 台電公司核一廠：張永芳、林貴清
-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陳渙東、邵耀祖、林善文、鄭武昆
- 四、主席：楊召集委員昭義 紀錄：徐源鴻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情形：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情形如附表（略）。
- 七、本次會議簡報：
- 1.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」：台電公司核後端處簡報（略）。
 - 2.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審查與管制作業規劃」：物管局簡報（略）。
 - 3.「瞭解核廢料管理與低放處置公眾溝通之成效之具體作業規劃」：台電公司核後端處簡報（略）。
- 八、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預定地現場勘查（照片如附）
- 九、決議事項
- 1.請台電公司提供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「水土保持計畫」（含初稿）及貯存護箱之輻射屏蔽效果等非屬機密性資料，供委員參閱。為便於本委員會委員深入瞭解各項計畫之執行細節，有關委員所需參閱之資料，請台電公司就

無涉公務機密部份，儘可能協助提供，以利委員提供諮詢意見。

2. 物管局規劃之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審照前期作業」，請依規劃儘速推動；該案之審查團隊應考量各專業領域之週延性，未來宜酌增非技術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
3. 核廢料管理公眾溝通之目的應在於讓民眾充分瞭解相關設施之運作，而對設施的安全產生信心，進而接受該設施之設置。請台電公司將相關設施之營運安全部分，納入公眾溝通說明資料，以便於民眾瞭解。

十、散會（十三時四十分）



94 年 9 月 16 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預定地現場勘查